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鄭秀卿  
電話：02-27256406/1999轉6406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郵件：boe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0133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

(16801144\_1100133541\_1\_ATTACH1.pdf、16801144\_1100133541\_1\_ATTACH2.pdf、16801144\_1100133541\_1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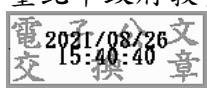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業經教育部110年8月1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8668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1/08/26 15:40:40

線

景興國中 1100826



\*PSAA1106005703\*